

委 任 書							年	調字第	號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		
委任 人									
受任 人									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此致 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